



SHANGHAI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TD.
上海汉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五十七期周报

2026.07.12-2026.07.18

网址: <http://www.hangsomenet.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平行进口商标侵权司法判定规则的困境与纾解
- 1.2 【专利】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所谓的“诚实共存使用”抗辩
- 1.3 【专利】爱立信与传音达成全球专利诉讼和解
- 1.4 【专利】企业如何应对专利侵权诉讼
- 1.5 【专利】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类专利的创造性判断
- 1.6 【专利】专利答复：找主线，而非逐点反驳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公牛诉小米插座专利案反转！遭遇专利起诉，最优解是专利无效宣告

每周资讯

1.1 【商标】平行进口商标侵权司法判定规则的困境与纾解

平行进口作为一种特殊的国际贸易现象，其本质是在知识产权地域性原则下产生的跨境商品流通问题。在经济一体化发展进程中，商标平行进口问题逐渐显现，成为跨境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关注的热点，也是司法实务中必须直面的课题。笔者以获得全国法院第三十七届学术讨论会优秀奖论文《平行进口商标侵权司法判定规则的困境与纾解》为引，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情形，分享几点思考。

商标平行进口侵权判定的现实困境

作为支撑平行进口合法性的重要抗辩依据，权利利用尽原则以经济回报理论为其正当性基础，主张商标权人通过商品的首次销售已实现其经济利益，不应再对商品的后续流通进行干预。这一制度设立的初衷在于保障商品的自由流通，但在司法实践中却面临诸多限制，难以覆盖商品改装、标识改动等复杂情形，在商标侵权判定体系中近乎流于形式。

混淆可能性理论是商标侵权的主要理论，其法理基础在于维护商标最本质的功能即商品来源识别功能，并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出发点。在具体适用时，往往需要综合考量消费者的注意程度、实际混淆证据等多重因素，完全立足于普通消费者的认知视角，只要消费者不存在商品来源误认的可能，侵权主张通常就无法得到支持。然而，平行进口所涉及的利益并非仅限于消费者一端，未经协调的平行进口可能削弱商标权人对商品品质的监管能力，甚至侵蚀其通过长期市场投入所形成的无形资产。可见，混淆可能性标准在平衡商标权利人、进口商与消费者三方利益时存在结构性缺陷，不足以全面覆盖平行进口中复杂的权益冲突问题，亟需构建更具包容性的侵权判定的规则体系。

商标功能损害理论的可行性证成

契合商标法的立法目的。

《商标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其保护目标不仅在于保障消费者利益，更在于促使经营者保证商品质量、维护商标信誉。这一规定揭示了商标法所保护的客体并非仅仅局限于商标标识本身，而是以来源识别功能为基础，融合品质保证、商誉承载等衍生功能的有机体系。商标功能损害理论将平行进口商标侵权的判断标准回归到对商标功能的实质性损害上，这种思路与商标法的立法目的高度契合。一方面，强调了对商标来源识别功能的严格保护，同时兼顾了品质保证和商誉承载等衍生功能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它避免了混淆可能性标准可能导致的片面性，能够更全面地反映商标法所追求的利益平衡目标。

更全面回应复杂的侵权样态。

实践中，平行进口商为实现本土化销售，往往对商品进行分装、重新包装或加贴标识等改造，极易导致产品品质脱离权利人管控，或因包装、标识的不当变动贬损品牌商誉价值。若仅从混淆可能性出发，这些隐性损害可能因消费者“未受混淆”而被忽略。相比之下，商标功能损害理论具有穿透行为表象的优势，能够直接评估平行进口行为对品质保证或商誉承载功能的潜在不利影响，从而在保障市场自由竞争的同时，有效维护品牌通过长期投入积累的无形资产。

基于功能损害理论构建递进式分层判定体系

1. 来源识别功能：判定侵权的核心基准

来源识别功能是商标最原始、最基础的功能，指向商品与权利人之间的对应关系。这一功能不仅是商标法保护的核心内容，也是混淆可能性标准的法理基础。在平行进口情境下，对来源识别功能的损害判定应秉持最严格的标准。司法实

践中，如何界定来源识别功能受损往往是争议焦点，尤其是在涉及“加贴中文标签”等具体行为时，有必要引入“必要性审查”作为补充规则。例如，若进口商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擅自将外文商标翻译为中文并加贴标签，但既非为满足强制性规范或进口国市场准入的基本条件，又可能不当干预商标权人对商标的合法控制，则可能对来源识别功能构成损害。审查此类行为时，法院应综合考虑标签改动的目的、方式及其对消费者认知的实际影响，确保来源识别功能得到有效保护。

2. 品质保证功能：判定侵权的关键要素

品质保证功能是商标法保护的衍生功能。它赋予商标权人一项重要权利，即阻止那些虽使用其商标但质量不达标的产品流通。这一点恰恰是单纯依靠来源识别功能无法实现的。因此，品质保证功能是否受损，对于平行进口商标侵权的判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实践中，多数裁判观点是重点审查产品质量是否已脱离商标权人的实际控制范围，即商品质量是否因平行进口行为而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以及这种变化是否会影响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的认知。这一裁判思路突破了传统混淆理论的局限，更好地体现了现代商标法对品质保证功能的重视。

3. 商誉承载功能：判定侵权的补充考量

商标的商誉承载功能是商标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积累的消费者认知、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等无形价值的集合体现，反映了商标与经营者商誉之间的内在联系。实践中，商誉承载功能受损通常表现为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者商品存在实质性差异上。可见，该功能是依附于来源识别功能和品质保证功能，一般不能单独成为商标侵权的判定依据，主要是起到辅助侵权判定的作用。商誉承载功能是否受损，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包括包装改动的合理性、品牌形象的一致性以及对消费者品牌认知的变化等，评估对品牌价值的潜在影响，并以维护商标核心功能为必要限度。

以功能损害为核心的判定体系在适用中应把握的原则

1. 包容合法行为

对于境外合法购买、原装未改动、标识完整、品质一致的平行进口商品，因其未损害商标功能，属于合法市场竞争行为，不认定为侵权。允许此类平行进口行为，有助于促进国际市场价格机制的有效运行，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实现市场资源的最优配置。

2. 规制损害商标功能的行为

对实施改装、重新包装、擅自翻译商标、违规加贴标识、分装贬损商誉等行为，逐层审查是否损害来源识别、品质保证、商誉承载等功能。只要构成实质性损害，即便属于真品进口，仍应认定构成侵权。

3. 兼顾利益平衡

处理平行进口商标侵权纠纷时，应当统筹兼顾商标权人、进口商和消费者的利益，优先考虑商标功能是否受到实质性损害，并在此基础上权衡各方利益。例如，针对重新包装的情形，若进口商能够证明其包装改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且未对商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则可适当放宽对商标权人的保护要求，从而兼顾进口商和消费者的利益。通过这种方式，既能够有效保护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能促进跨境贸易的便利化发展，最终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与市场自由竞争之间的良性互动。

来源：姚 亮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小丽 摘录】

1.2【专利】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所谓的“诚实共存使用”抗辩

在一项对品牌战略具有重大影响的判决中，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维持了对交易者“诚实”采用品牌名称的高标准，明确拒绝了被告试图利用“诚实共存使用（Honest Concurrent Use）”这一抗辩来规避商标侵权责任的努力。

近期，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就 Zip Co Limited 诉 Firstmac Limited 一案作出了裁决，即一致驳回了上诉，并作出了两项具有深远影响的关键认定：第一，针对商标侵权的“诚实共存使用”抗辩，应当在该抗辩所依据的每一次潜在的侵权行为发生时分别进行评估，而非以一个单一的时间点（如起诉时或庭审时）为准；第二，“诚实”并非一个消极的状态，而是一项需要由被控侵权人承担积极举证责任的正面要求，即被控侵权人必须主动证明其行为在主观上是诚实的，而不是仅仅证明其没有不诚实。

案件背景

Firstmac Limited（以下简称 Firstmac）于 2004 年就“与金融事务相关的服务”成功注册了“ZIP”商标。自 2013 年起，Zip Co Limited 和 Zipmoney Payments Pty Ltd（合称 Zip）开始在销售点信贷和数字支付服务中使用包含“ZIP”字样的标识并将其作为商标，希望借此在快速发展的数字支付领域中建立起品牌的认知度。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二审合议庭推翻了初审判决，认定 Zip 所使用的标识侵犯了 Firstmac 依法注册的商标权，并且 Zip 未能为了“诚实共存使用”抗辩的目的，证明其在“所有情形下”都做到了诚实。随后，Zip 获得了特别许可，在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出了上诉，试图推翻这一不利裁决。

关于评估时间点的认定

Zip 在向高等法院上诉时主张，诚实共存使用的评估应当以抗辩提交之日（2019 年）或初审法官举行听证之日（2022 年）的客观情况为准。高等法院明确拒绝了这一主张。高等法院认为，“鉴于在澳大利亚贸易中使用商标的每一次行为，都可能构成独立的潜在侵权行为”，该抗辩必须严格地分别适用于每一次具体的使用行为。这意味着，即使被告在后期能够证明自己具有诚实性，也无法弥补其在早期使用行为中缺乏诚实性所带来的法律后果。

更为关键的是，高等法院赞同并重申了二审合议庭的以下重要陈述：“未能证明在 2013 年 11 月首次潜在侵权行为发生之时具备诚实性，是致命的，因为后续的任何事件都无法在此后确立诚实性”。这一认定从根本上否定了 Zip 试图通过强调其后期经营行为来为自己最初采用该标识时的行为进行辩护的可能性。

关于“诚实”含义的深入分析

高等法院在判决中进一步澄清了“诚实”这一概念在法律上的具体含义。法院确认，本案的核心问题不在于 Zip 是否诚实，而在于 Zip 是否成功“履行了其积极证明自身诚实性的举证责任”。法院指出，“诚实”是一项主观判断标准，需要参照普通、正派人士的道德和认知标准，从当事人在行为发生时的真实主观心态进行评估。

在事实认定方面，高等法院关注到了一个对 Zip 极为不利的情节：Zip 在 2013 年 10 月收到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负面审查报告，该报告明确指出 Firstmac 的在先注册商标是 Zip 申请注册“ZIP”商标的实质性障碍。尽管如此，Zip 仍然在仅仅一个月之后的 2013 年 11 月，即收到负面报告后不久，就继续在市场上推出并使用了“ZIP”标识。法院认为，虽然单纯知晓存在一个相冲突的在先商标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必然否定诚实性的认定，但在 Zip 已经明确知晓使用“ZIP”可能面临“实质性障碍”的情况下，却主动选择无视官方负面审查报告并继续推进使用行为，Zip 未能就其在当时情形下的诚实性提供充分证明。

高等法院还在判决中引述并区分了 McCormick & Co Inc 诉 McCormick 一案。在该案中，当事人虽然知晓存在相冲突的商标，但最终仍被认定为是诚实的，因为该“共存使用人”真诚地、有合理依据地相信其使用行为不会在市场上导致消费者混淆。高等法院的法官们明确指出，Zip 在本案中并未提供足以支持类似认定的证据，尤其是在 Zip 明知存在注册障碍的情况下，其未能证明自己当时真诚地相信使用行为不会造成混淆。

此外，法官们还发出重要提醒，不应“错误地将疏忽等同于不诚实”，并参照 Flexopack SA Plastics Industry 诉 Flexopack Australia Pty Ltd 一案的原则指出，理论上，当事人是有可能证明自己并非刻意回避，而只是诚实地未曾意识到查询商标注册簿的重要性，并在其他方面均以诚实方式行事的。然而，在 Zip 案的具体事实背景下，高等法院再次强调，Zip 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其在忽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负面审查报告时，并非出于轻率的放任态度，而是真正出于“诚实”的疏忽。

最终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高等法院最终认为，Zip 在证据记录中留下了多处“空白”，未能就其从最初采用“ZIP”标识开始的整个过程中的主观诚实性提供充分、连贯且令人信服的证明。正是这些“证据记录中的空白”，从根本上阻碍了法院认定 Zip 已经履行了“积极证明其诚实性”的法定举证责任。因此，高等法院驳回了 Zip 的上诉，维持了二审合议庭的侵权认定。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爱立信与传音达成全球专利诉讼和解

背景：2025 年 11 月，爱立信针对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制造商——中国传音公司，就 4G 和 5G 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SEP）发起了一场全球范围的维权行动。爱立信先后在巴西、印度、尼日利亚以及统一专利法院（UPC）的三个审理地，以及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和摩洛哥提起诉讼，随后又在越南、泰国、菲律宾、南非以及巴西的另一司法管辖区追加了诉讼。2026 年 5 月，传音公司采取反击措施，首次向 UPC 对爱立

信提起公开的专利侵权诉讼，同时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提交了多项专利无效请求。近日，摩洛哥媒体《Médias24》法语报道称，卡萨布兰卡商事法院因传音旗下子公司 Tecno Mobile Limited 和 Itel Mobility Limited 侵犯了爱立信的部分专利，下令禁止其在该北非国家销售 4G 和 5G 智能手机。

最新进展：爱立信与中国全球智能手机制造商传音集团已达成和解，解决了双方关于一项为期多年、覆盖全球的专利交叉许可协议的纠纷，两家公司刚刚发布了相关公告。

直接影响：该和解协议意味着双方公司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未决案件都将撤销。爱立信指出，这项交叉许可协议带来的财务收益预计将反映在其 2026 年第三季度财报中。该公司强调，“知识产权收入仍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

更广泛的影响：此前不久，爱立信还宣布已与惠尔丰（Verifone）达成和解。这家 SEP 所有者曾分别在 UPC 的曼海姆地方分院和海牙地方分院对惠尔丰提起诉讼，主张一项蜂窝通信 SEP，并请求法院裁定其符合公平、合理且非歧视（FRAND）原则。这一系列接连达成的协议无疑为该公司的诉讼布局形成利好，目前该公司还在 UPC 的米兰地方分院、里斯本地方分院以及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继续对华硕提起诉讼。

这对传音而言也是积极的，尤其因为这是一项交叉许可协议——而非单向许可——这意味着该公司在中国及 UPC 施加的压力可能产生了一

定影响。尽管传音已与高通、飞利浦等西方主要 SEP 所有者解决了许多纠纷，但这是首例公开的此类交叉许可协议。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企业如何应对专利侵权诉讼

一场典型的专利侵权诉讼，如同一场精心编排的多幕剧，其核心环节如下：

01

诉前准备与证据固化（风暴前的寂静）

这是决定诉讼走向的基石，却最易被忽视。权利人在起诉前，必须完成：

权利基础检视：核实专利权的有效性、稳定性（是否经过无效程序挑战），以及权利范围（权利要求书的解释是否清晰、有力）。

侵权证据固定：通过公证购买目标产品、录制侵权使用过程、进行网页截屏公证等方式，形成牢固的证据链。证据的完整性与合法性，直接影响法庭的初步判断。

损害赔偿估算：初步评估因侵权造成的损失、侵权人的获利，或参考合理的专利许可费，确定诉讼标的额。

02

立案、送达与管辖权争夺（战场的选址）

原告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通常是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法院）提起诉讼。此时，被告首先面临的战略抉择往往是管辖权异议。选择在哪个法院审理，可能因各地司法实践、审判效率的差异，对案件结果产生微妙影响。

03

证据交换与庭前会议（亮剑与试探）

进入审理程序后，双方将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证据交换。此阶段的核心在于权利要求解释和技术对比。双方会就专利保护范围的理解展开激烈辩论，并初步陈述被控侵权产品/方法是否落入该范围。法官可能召开庭前会议，明确争议焦点，尝试调解。

04

开庭审理与技术查明（正面交锋）

庭审是诉讼的高潮。除了法律辩论外，涉及复杂技术的案件，法庭可能会借助司法鉴定或技术调查官（部分知识产权法院设立）来查明专业技术事实。双方的专家辅助人（通常为技术专家）将在此时发挥关键作用，向法庭阐释技术原理与异同。

05

一审判决与后续程序（胜负与转折）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可能支持或驳回原告诉请。任何一方不服，均可提起上诉，进入二审。值得注意的是，在诉讼任何阶段，被告都可能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一旦专利被宣告无效（全部或部分），侵权之诉便失去了根基。无效程序与侵权诉讼往往“并行”或“先后”进行，形成联动战场。

诉讼中的核心法律争点剖析

在法庭的攻防中，以下几个问题往往是胜负手所在：

专利有效性挑战：被告最有力的防御武器之一。通过检索现有技术（专利、论文、公开使用证据等），证明原告专利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从而从根本上否定其权利。

侵权比对：适用“全面覆盖原则”与“等同原则”。前者要求被控侵权的技术方案包含了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每一个技术特征；后者则扩展到与专利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的特征。等同原则的边界是双方辩论的焦点。

现有技术/现有设计抗辩：被告如能证明其实施的技术属于专利申请日前的公知技术或设计，则不构成侵权。

合法来源抗辩（针对销售者）：侵权产品的销售者如能证明其产品来源合法（如提供正规采购合同、发票），且不知晓侵权事实，则可能免除赔偿责任，但仍需停止销售。

损害赔偿计算：举证难是权利人的普遍困境。法院会依据原告损失、被告获利、专利许可费倍数或法定赔偿（1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情节严重者可最高至 5 倍）来确定。主张高额赔偿，需要扎实的财务证据支持。

企业应对策略：从防御到主动布局

面对专利侵权诉讼风险或现实指控，企业应建立体系化的应对机制：

01

防御姿态（潜在被告）

常态化风险筛查（FTO）：在新产品研发立项、上市前，进行专利自由实施调查，识别潜在侵权风险，提前进行规避设计或获取许可。

建立专利情报体系：监控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 NPE（非专利实施实体）的专利动态与诉讼历史。

应急预案：内部法务与外部律师团队应就可能的诉讼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对流程、决策机制与沟通策略。

02

进攻姿态（潜在原告）

专利组合评估：定期评估自身专利资产的价值与强度，筛选出适于诉讼或许可的核心专利。

诉讼策略与商业目标对齐：明确诉讼是为了制止侵权、获取赔偿、达成交叉许可，还是作为商业谈判的筹码。

选择最优战场：综合评估不同法域的诉讼周期、赔偿力度、禁令可获得性等因素，选择发起诉讼的最佳地点。

03

诉讼中的关键决策

是否应诉与和解时机：消极应对可能导致缺席败诉。应积极抗辩，同时把握法官主持调解等有利时机，以合理条件达成和解，往往能实现商业利益最大化。

无效宣告的运用：积极启动无效程序，可能迫使对方降低诉讼预期或在谈判中让步。

反诉与商业反制：在具备条件时，可考虑提起反诉（如反诉对方专利侵权、垄断或不正当竞争），将单一法律战扩展为综合商业博弈。

专利侵权诉讼，本质上是企业创新实力与商业智慧在法律维度上的延伸较量。它绝非简单的

对错之争，而是融技术、法律、商业于一体的复杂博弈。无论是手握利剑的进取者，还是修筑护城河的防守方，深谙规则、提前布局、策略灵活，方能在这一没有硝烟的战场上，为企业的创新与发展赢得真正的安全与空间。

【侯燕霞 摘录】

1.5 【专利】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类专利的创造性判断

【引言】

“人工智能+”行动旨在促进人工智能与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创造新业态、新模式，极大地推动了人工智能的多场景应用，对应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也多体现为应用场景和算法模型的深度融合。人工智能专利的创新集中点之一为模型训练方法，本文通过一件“改进模型训练方法以解决特定场景下技术问题”的案例，以案说法，诠释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类专利的创造性判断规则。

【案情简介】

涉案专利名称为“基于音频生成动态图像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专利号：ZL202410022841.6），涉及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数字人。经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8424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

数字人是通过计算机图形学、计算机视觉和语音交互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等技术，进行形象、声音、动作等模拟训练后，借助真人或计算驱动、在多模态输出设备呈现的虚拟人物。数字人属于“人工智能+”的重要落地应用，可广泛应用于政务服务、电商直播、教育医疗等领域。常规的数字人生成技术需要大量高质量的视频数据训练深度学习网络，训练周期长、训练成本高。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其提供了一种解决方案，能够基于目标人物的单张图片和一段音频得到目标人物的数字人以降低模型训练成本、缩短训练周期。具体方法为用户

输入作为参考图像的目标人物单张图片以及参考音频,将参考图像输入至训练后的生成网络模型得到多个预测图像。基于各预测图像与参考图像之间的区别确定目标头部动作特征和目标表情系数特征。基于上述特征对训练后的生成网络模型进行调整,得到目标生成网络模型。基于参考音频、参考图像和目标生成网络模型,对待处理图像进行处理,得到目标动态图像。其中待处理图像与参考图像中的图像对象相同,目标动态图像中的目标区域会根据参考音频进行变化,使得待处理图像中目标人物的面部表情能够根据参考音频变化,生成的数字人更贴合目标人物。

证据 1 公开了一种利用单张图像和输入音频生成逼真同步视频的 SadTalker 模型。该模型先基于单镜 3D 人脸重建子模型从原始图像中提取表情系数和头部姿态系数,然后利用 ExpNet 和 PoseVAE 子模型对表情系数和头部姿态系数进行处理,分别生成逼真的 3DMM 运动系数,最后通过 3D 感知的面部渲染生成说话的头部视频。SadTalker 模型采用现有数据集进行训练,训练完成后即可实现基于单张输入图像和输入音频生成人物说话的动态图像。

证据 2 公开了一种基于 CNN 的单图像 3D 人脸重建方法,其使用的 R-Net 回归模型从输入图像中获得包括表情系数和姿态系数的五个系数,然后基于上述系数进行 3D 人脸重建与图像渲染。关于 R-Net 模型的训练过程具体为基于给定的训练图像生成重建图像,然后基于改进的混合损失函数评估重建图像和训练图像的区别,并进行反向传播调整 R-Net 回归模型的参数,最终获得一个能精准还原 2D 图像中人物的 3D 人脸 R-Net 模型。

请求人主张涉案专利的方案相对于证据 1 结合证据 2 不具备创造性。请求人认为证据 1 中的单镜 3D 人脸重建子模型相当于涉案专利的训练后的生成网络模型，SadTalker 模型整体相当于涉案专利的目标生成网络模型；证据 2 公开的基于参考图像和重建图像的混合损失函数进行反向传播来训练 3D 人脸重建模型，给出了生成预测图像以及基于重建图像与预测图像的区别调整模型的启示。

专利权人认为：涉案专利的发明点在于模型微调的过程，调整训练后的生成网络模型后才得到目标生成网络模型，而证据 1 的 SadTalker 模型通过多个子模型组合完成数字人的生成，无法割裂其中的子模型来公开涉案专利的两个模型，且证据 1 不涉及模型微调过程。证据 2 的表情系数与姿态系数均是由 R-Net 回归模型基于输入的图像直接生成的，而非基于输入图像与预测图像得到的。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证据 1 的 SadTalker 模型及其子模型是否公开涉案专利的两个模型，以及证据 2 的方案是否给出技术启示。

【创造性判断】

合议组认为，涉及人工智能应用的技术方案通常包括模型设计、模型训练、模型应用三个阶段，应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从人工智能模型的处理目的、处理对象、处理结果、结果使用等方面准确判断人工智能模型所处阶段。

当人工智能专利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区别在于其采用不同的模型训练方法，如果其他现有技术未公开技术方案所采取的模型训练方法，亦未给出使用上述训练方法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启示，且该训练方法的改进带来了诸如模型输出结果更精确或模型训练成本更低的有益技术效果，则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整体具备创造性。反之，如果模型训练方法的不同仅在于常用训练方法的选择

择或简单要素的调整（如现有优化器的替换）或直接拼合（如损失函数的简单叠加），未体现模型训练改进对解决应用领域的特定技术问题的技术贡献，并且其技术效果也是可以预期的，则通常情况下，这种训练方法的不同不会带来创造性。

具体到本案，在进行创造性判断之前，需要结合人工智能生成数字人的技术背景对涉案专利和现有技术的方案进行理解。人工智能应用的上述三个阶段中每个阶段的模型架构基本是相同的，但是模型的处理目的、处理对象、处理结果以及处理结果的使用均不相同。模型设计阶段创建模型架构，并不处理数据；模型训练阶段处理样本数据集，基于输出结果调整模型参数以获得符合需求的模型；模型应用阶段则是接收用户输入并产生模型输出。利用上述判断因素可以明确涉案专利“训练后的生成网络模型”的处理目的是个性化调整模型参数以使得最终输出人物更贴合目标人物，其处理对象是用户输入的参考图像，处理结果为目标头部动作特征和目标表情系数特征，将处理结果输出给“训练后的生成网络模型”以调整其参数，从而最终得到目标生成网络。可见“训练后的生成网络模型”为得到最终目标生成网络模型的中间阶段，其依然处于模型训练阶段。“目标生成网络模型”的处理目的是输出数字人，处理对象为待处理图像和参考音频，处理结果为目标人物的数字人，可见其处于模型应用阶段。

而证据 1 的 SadTalker 模型是一个针对所有用户的通用模型，其利用样本集对模型训练，模型训练完成之后即可以对任一用户的人脸图像进行处理。根据模型的三个阶段的判断因素，可以确定证据 1 的单镜 3D 人脸重建子模型是 SadTalker 模型的一部分，其输出的参数不是用于对 SadTalker 模型进行微调。涉案专利是在模型初步训练后的模型基础上，又利用目标人物的参考图像对模型

进行了微调，最后的目标生成网络模型相当于是针对该目标对象“定制”一个生成网络模型，其最终的待处理图像是该目标对象的另一个图像。

因此，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的实质区别在于：两者模型训练方法不同，以及据此获得的目标生成网络模型及其处理对象不同。基于该区别可以确定涉案专利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使生成的数字人更贴合待处理图像中对象，同时降低训练成本。

证据 2 公开了一种采用 R-Net 模型进行 3D 人脸重建方法，该模型获得的表情和姿态系数用于 3D 人脸重建；R-Net 模型训练过程是为了生成效果较好的 3D 人脸。证据 2 中 R-Net 模型仅对图像进行处理，与涉案专利中用于融合图像和音频特征生成动态视频的目标生成网络模型的功能和结构差异较大，且其模型训练过程也是一次完成，后续直接使用训练后的模型进行任意用户照片的 3D 人脸重建，训练过程也并不涉及模型的微调。而涉案专利采用目标人物的参考图像是用于个性化调整模型参数。证据 2 与证据 1 中的单镜 3D 人脸重建子模型功能相同，可以作为证据 1 的 3D 人脸重建子模型的替换，但是并不能给出对证据 1 中的 SadTalker 模型在训练过程中进行个性化定制调整的启示。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从现有技术证据中获得启示，并显而易见地得到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涉案专利针对数字人行业特点，通过改进模型训练方法获得了模型成本低以及生成效果更贴合用户的技术效果，故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上述现有技术的结合具备创造性。

【案件启示】

2026 年施行的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进一步明晰了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申请创造性审查规则，在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6.2 节新增案例 18 和案例 19 以诠释创造性判断时对应用场景和处理对象等因素异同的考量，也指出创造性判断时要考虑模型训练过程中对训练方式的调整 and 改变。本案的审查决定细化了《专利审查指南》关于人工智能模型专利的创造性判断路径，给出了针对“改进模型训练方法以解决特定场景下技术问题”的创造性判断思路，对同类案件的审查具有参考指引作用。

【孙琛杰 摘录】

1.6 【专利】专利答复：找主线，而非逐点反驳

一份好的复审/OA 答复，和一份平庸的答复，差别往往不在措辞多漂亮，而在**有没有一条能统领全文的核心论点**。这篇文章分享一套实操方法，来自一次真实的复审答复打磨过程。

一个常见误区

审查员通常会列出好几个“区别技术特征”，然后逐一判定“属于常规技术手段”。

大多数答复的本能反应是：**针对每一条区别技术特征，逐一反驳**。

这看起来很全面，但效果往往很弱——因为审查员可以对每一条分别回应“这也是容易想到的”，你永远在打地鼠，打完一个冒一个，力量始终是分散的。

问题不出在反驳的火力不够，而出在反驳的**位置**站错了——你在审查员划定的战场上应战，对方永远有主场优势。

先退一步：主线该往哪个方向找

既然在“打地鼠”的战场上打不赢，就该先看清这个战场是怎么搭起来的。审查员的逻辑一般是三段式：

对比文件公开了原理 → 存在区别技术特征 → 区别属于常规手段

多数答复只在第三步上较劲——争论“这个特征到底常不常规”。这是一场**主观强度的辩论**，没有非黑即白的标准，审查员随口一句“效果提升也是可预期的”就能把你压回去。

真正有力的答复，打的是这个三段论**依赖的前提**：

“常规技术手段”这个判断，隐含了一个假设——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在解决同一个（或相近的）技术问题，才会自然联想到这个手段。

如果技术问题本身就不是一回事，“常规”这个词就没有立足的语境。这是审查指南三步法本身的要求：先认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再判断特征是否显而易见。如果第一步问题认定就出了偏差，第三步的“常规”结论就是建立在错误前提上的空中楼阁。

这就是主线的方向：不证明“我们更好”，证明“从对方的问题出发，根本走不到我们这里”。

方向定了，接下来的问题是：这条主线不是拍脑袋想出来的，它藏在双方说明书的原文里，怎么把它“抠”出来？

如何找到这条主线：一句话测试法

主线不是灵感，是从原文比对里“抠”出来的，四步走：

第一步，倒推审查逻辑的薄弱点。 通常就是“常规技术手段”这个断言——审查员往往只下结论，没有真正举证。

第二步，逐字比对双方说明书的“背景技术”段落，找双方表述的差异点，但差异点也有强弱之分，要挑最硬的那一种。 同样是“我方与对方不同”，证据力天差地别：

- **缺失性证据**（对方完全没提某手段）——力度最弱，审查员一句“这是常规手段”就能反打回来；
- **场景差异证据**（对方提了，但应用场景不同）——力度中等，还是容易被解读为“同一思路的简单移植”；
- **对立性证据**（对方原文自己写了一句话，方向恰好相反）——力度最强，几乎无法反驳。

比如对方说明书里一句“要防止位置偏移造成误动作”，恰好证明对方把“偏移”当故障来消除，而我方恰恰是把“偏移量”当有效信号使用——这不是我方单方面主张，是**对方自证的矛盾**。找这种句子，就是逐字比对时真正该盯住的目标，别在缺失性证据上浪费篇幅。

第三步，检验这个对立点能不能“收编”其他所有区别特征。 把权利要求里罗列的每一条区别技术特征拿过来问：这一条是不是核心问题不同之下的自然结果？如果某一条怎么都收不进来，说明主线选错了，或者这条特征该降级处理。

第四步，一句话测试。 能不能把主线压缩成一句话，让一个不懂本案的人也能立刻明白“这是两件事”？如果这句话能在双方原文里各自找到对应段落支撑，主线就立住了。

主线立住之后：六个核稿维度自查表

主线找到、证据分好档，稿子写完并不等于万事大吉——还需要一道质检工序。以下六项，是审核初稿时最容易发现问题的角度：

写完初稿，按这六项过一遍：

1. **主线是否统领全文**——还是几个论点在平行罗列、各自为战？
2. **每个关键论断有没有原文段落支撑**——尤其是“记载于第几段”这种法律承诺，必须逐字核对，不能凭印象。
3. **有没有精准打在“结合动机/常规手段”这个靶心上**——还是在自说自话讲本申请多好？
4. **有没有让步句或策略性措辞可能被对方反打**——比如“即使...属于公知常识”这种表述，换位思考一下审查员会不会反过来用它证明“结合动机本来就存在”。
5. **格式与法律引用是否精确**——审查指南章节号、修改标注方式，都要能经得起核查。
6. **重点有没有被长句和篇幅淹没**——最核心的一两句判断，值得单独成句、加粗强调。

一句话总结

好的答复不是把每个区别技术特征都辩护一遍，而是找到一句能被双方原文同时印证的话，把所有区别特征都变成这句话的自然推论。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公牛诉小米插座专利案反转！遭遇专利起诉，最优解是专利无效宣告

导语

民用电工行业重磅专利战落下帷幕：公牛持两件插座实用新型起诉小米索赔，小米方青米科技直接提起专利无效，两件涉案专利被国知局全部宣告无效，侵权诉讼根基彻底崩塌。作为深耕专利攻防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今天结合本案实战逻辑，给所有制造业企业讲透：**被诉专利侵权，为什么一定要优先启动专利无效宣告。**

01

案情速览

一场靠无效宣告逆风翻盘的专利诉讼

2026 年，公牛集团以两件插座核心实用新型专利，向杭州中院起诉小米通讯、青米科技侵害专利权，要求停止销售轨道插座、安全保护门系列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批量管控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涉案产品覆盖全屋电工赛道主流爆款。涉案两件专利信息：

- 1、ZL202320975781.0 壳体、电源轨道和轨道插座
- 2、ZL202220107452.X 保护门组件和插座

面对诉讼压力，小米方没有局限于“产品不侵权”抗辩，采取行业经典**釜底抽薪策略**：委托专业专利代理团队，同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全面检索海内外现有技术，锁定关键对比文件。

2026 年 6 月 4 日，国知局出具无效审查决定，认定两件专利均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全部权利要求无效。合议组核心裁判逻辑：

1、**轨道插座专利**：新加坡 NUTEK 早年公开专利已完整披露滑动轨道结构，相关技术方案早已公开，无创新点；

2、**保护门专利**：大量在先公开文献披露同类防触电结构，仅简单结构微调，不满足实用新型授权创造性标准。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视为自申请之日起不存在，公牛全部侵权诉讼失去权利基础，维权诉求难以成立，一场巨额索赔危机直接化解。

02

为什么无效宣告是应诉第一选择

很多企业收到专利起诉状，第一反应是比对产品、准备不侵权抗辩，但从多年代理上千件专利纠纷的实操经验来看，针对实用新型，优先提无效宣告才是最优解，结合本案分四点说明：

从根源消灭对方维权权利，一劳永逸

专利侵权诉讼成立的前提是对方专利权合法稳定。

不侵权抗辩仅能证明“自家产品没侵权”；而专利无效宣告直接否定专利本身合法性。一旦专利全部无效，对方不仅告不了本次产品，后续也无法用该专利投诉、起诉任何同行，彻底扫清长期市场壁垒。

本案中若仅走诉讼抗辩，即便法院判定不侵权，两件专利依然有效，公牛后续仍可针对企业新品二次起诉、电商投诉。

实用新型审查宽松，大量专利天然存在无效瑕疵

实用新型仅形式审查，不做全球现有技术检索，大量仅简单改动结构、叠加公知技术的低质量专利轻松授权，也是目前企业互相起诉、专利碰瓷的主要工具。

国知局数据显示：近年涉诉实用新型无效成功率超 60%，本案两件专利均因缺乏新颖性、创造性被全盘打掉，正是行业普遍现状。

代理提示：**企业被实用新型起诉，不要默认对方专利合法，第一件事委托代理师做专利稳定性检索评估。**

提起无效可触发诉讼中止，争取充足应对时间

根据专利纠纷审理司法解释，被告在答辩期内提起专利无效，法院原则上中止侵权案件审理，等待国知局无效审查结论，企业获得数月缓冲期：

梳理产品技术、调整产品规避设计；

完成现有技术全面检索，固定全套抗辩证据；

同步布局自有专利，构建交叉许可筹码。

无效程序性价比更高，大幅降低诉讼赔偿风险

实用新型无效费用远低于诉讼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一旦专利被无效，法院大概率驳回原告诉请，无需承担高额赔偿、维权合理开支、停产下架损失。

反观单纯诉讼抗辩，举证复杂、周期漫长，一旦败诉将面临数十万至千万级判赔，连锁引发渠道下架、品牌舆情损失。

03

被诉侵权，专利无效宣告完整操作流程

结合我们代理同类无效案件的标准化服务流程，企业遭遇专利起诉可按四步落地：

01

专利稳定性评估

拿到对方专利证书、起诉状，机械 / 电子领域专利代理师检索中外专利、行业期刊、上市产品公开资料，出具《专利无效可行性分析报告》，预判新颖性、创造性缺陷，评估无效胜诉概率。

02

收集、固定核心现有技术证据

针对权利要求全部技术特征，筛选对比文件，梳理技术比对表格，完整论证“涉案专利技术早已公开”；涉外专利需配套翻译、公知常识佐证材料，形成完整证据链（本案核心证据为国外早年公开轨道插座专利）。

03

撰写无效宣告请求书，精准攻击全部

权利要求

代理师结合审查指南逐条拆解权利要求，分层次论述新颖性缺失、创造性不足，避免仅单一理由攻击，提升全部无效概率；同步准备口审答辩预案，应对对方专利权人当庭答辩。

04

跟进口审+后续救济，全流程把控结果

代理师出席国知局口头审理，当庭陈述技术比对意见；若审查决定部分维持 / 全部维持，可指导客户提起行政复议、向北京知产法院起诉，持续阻击不稳定专利。

04

避坑提醒

不要自行检索、盲目提无效

现有技术检索门槛极高，海外外文专利、老旧行业文献极易遗漏，证据单薄会直接导致无效失败，后续对方专利稳定性反而增强，加重企业诉讼劣势，务必委托具备机械 / 电学技术背景的持证专利代理师处理。

不要拖延，错过最佳中止诉讼窗口期

专利侵权案件答辩期有限，超期后再提无效，法院可不予中止审理，企业将一边应诉一边等待无效结果，双线消耗人力财力，风险大幅提升。

综上

本次公牛 vs 小米插座专利案再次印证：专利无效宣告是企业化解专利诉讼、清除行业竞争壁垒的核心法律武器。

【施娜 摘录】